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9)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4年中公佈了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涵蓋480個項目，並於2015-2016年度將隸屬於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組升格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請問非遺辦將優先保護那些非物質文化遺產？今年及明年的推廣及承傳工作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5)

答覆：

隨着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於2014年公布，以及香港文化博物館轄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組於2015年升格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該辦事處負責落實各項加強保護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包括進行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非遺辦事處在徵詢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現正從清單中選出文化價值較高而急須保存的項目，進行深入研究，務求在2016年內完成編製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作為政府制定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的參考依據。

為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辦事處自2015年11月起在荃灣三棟屋博物館定期舉辦展覽，並設立資源中心。首個展覽名為「口傳心授 —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介紹本地10個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的項目<sup>註</sup>，2016年2月起在三棟屋博物館舉行。非遺辦事處亦會繼續加強與傳承團體和社區機構合作，通過舉辦節慶盛會、展覽、展示、講座、工

註

本地10個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上的項目包括粵劇、涼茶、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大坑舞火龍、古琴藝術(斲琴技藝)、全真道堂科儀音樂、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和黃大仙信俗。其中，粵劇於2009年成為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作坊、研討會和參觀等多元化活動，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和興趣。例如與香港大澳傳統龍舟協會合辦大澳端午龍舟遊涌講座及觀賞活動，以及與大坑坊眾福利會合辦大坑火龍紮作示範講座。另外，去年非遺辦事處與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合辦「盂蘭文化節」及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地脈協會合辦「香港文化節」，均非常成功，因此計劃在2016年繼續與上述機構合辦這兩項活動。

- 完 -